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2 年 3 月 21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重要提示

1.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5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1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9.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10.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4.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运作模式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90 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A
基金代码：010577
基金简称：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基金代码：010578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 90 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七)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认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5.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3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 元
认购份额=(9,970.09+5.00)/1.00=9,975.0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75.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3)(如需)填妥的《电子交易申请函》
(4)(如需)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如需)填妥的《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采集表(个人)》
(6)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开户回执原件及复印件
(7)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8)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0707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2)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需经办人签章并加盖预留印鉴)；
2)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 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产品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开立的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4.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671160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 号文批准设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 年 04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拾亿零捌佰零壹万陆仟贰佰捌拾陆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强
电话：021-80219253
传真：021-80219047
联系人：吕璇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沈兆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03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7.4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 年 3 月 1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huian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67116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广发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2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3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A
4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C
5	001070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6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
7	004617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A
8	001396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股票
9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10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11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12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13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14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15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A
16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 A
17	008064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18	006165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19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20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短债债券 F
21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A
22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23	00465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24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5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26	002585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
27	004618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28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 C
29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 C
30	006166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31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C
32	00465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C
33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